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5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重申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10年3月
15日FDA管字第1101800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(前)行政院衛生
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92年9月19日以管稽字第0920510596號
函及食藥署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轉知下
列原則，請轉知所屬遵循辦理。

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
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載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，退
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
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
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
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(所)會同銷燬，並記錄
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
(四)醫療院所已處方調劑因故未使用，或病人未領回之管制藥
品，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
備查，或入帳管理。

(五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
三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冊（參考格式）

縣(市)_____市(鄉)(鎮)(區)_____藥局(診所)(醫院)

